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7584667号）

发明名称：一种半自动化产生表格的方法、可读介质及装置

发 明 人：吴均；徐根福

专 利 号：ZL 2021 1 1338517.8

申请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69297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一种半自动化产生表格的方法，通过自动搜索程序，自动提取出项目内精准的信息，然后再配合人工确认，提高了信息的准确性，减少人工参与降低人工成本。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 ”或“公司 ”）持有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67.7652%的股权，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整合财务、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439.8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少数股东32.234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邑升顺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受让方）：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转让方）：王磊先生，中国公民身份号码4329301974********

（三）丙方（转让方）：卢杰先生，中国公民身份号码4525241966********

（四）丁方（转让方）：莫韦丽女士，中国公民身份号码4522231987********

经查询，甲、乙、丙、丁四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乙、丙、丁三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占比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三虎大道402号

4、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5、注册资本：23,0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公司持有珠海邑升顺67.7652%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43.85	42,889.67
负债总额	5,901.25	20,833.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1,356.95
流动负债总额	5,901.25	9,476.65
净资产	15,442.60	22,056.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6.10	-677.03
净利润	-146.10	-677.03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652%	15,640.20	已完成实缴出资
王磊	22.1575%	5,113.96	已完成实缴出资
卢杰	6.1331%	1,415.51	已完成实缴出资
莫韦丽	3.9442%	910.33	已完成实缴出资
合计	100.0000%	23,080.00	已完成实缴出资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邑升顺产权清晰，其名下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王磊、卢杰、莫韦丽持有的珠海邑升顺股权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出资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080.00	已完成实缴出资

13、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4、股东权利的限制情形：珠海邑升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5、交易标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6、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邑升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定价依据

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23,08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32.234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7,439.80万元。

收购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截至2024年9月30日，珠海邑升顺实收注册资本23,080.00万元，账面净资产22,056.07万元，每1元实收注册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0.9556元。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定价合理性主要基于：

1、公司管理层看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投产初期的产线磨合和产量爬坡阶段是行业正常的必经过程，对后续的生产经营及效益实现充满信心；

2、定价参照少数股东王磊与王剑云在2024年9月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且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3、主管税务机关参考有关评估报告已对上述定价进行了纳税审核，未对股东王磊与王剑云之间的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提出异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王磊

丙方（转让方）：卢杰

丁方（转让方）：莫韦丽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乙方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113.96万元；甲、丙方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415.51万元；甲、丁方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910.33万元。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上述转让款。

2、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未作约定的应缴税款，依据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并承担。

3、除非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股权转让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4、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天内向相关转让方支付100%股权转让价款。

（三）股权转让价格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5,113.9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1575%）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1,415.51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1331%）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3、丁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910.3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9442%）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4、转让基准日：各方同意以2025年1月22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在该基准日之前的股东权利义务由转让方及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在该基准日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双方承诺及声明

1、甲、乙、丙、丁各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取得各自权力机关、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如需）之批准、授权。

2、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之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3、乙方、丙方、丁方保证所持有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股权纠纷等权利瑕疵。

（五）履约和违约责任

1、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手续，在这些手续完成之后，甲方能够合法拥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股权，并可对抗任何第三人对此提出的异议。

2、若乙方、丙方、丁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收回已付的转让款及利息，并向相关转让方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之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1日，须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60日，乙方、丙方、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转让款不予退还。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股权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股权转让协议自甲方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余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2、股权转让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丁各方各执壹份，其余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及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子公司珠海邑升顺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整合财务、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收购完成后，珠海邑升顺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汉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整合财务、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439.8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少数股东32.234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邑升顺100%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整合财务、技术、市场、生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439.8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少数股东32.234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邑升顺100%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85,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兼联席总裁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蒋雁翔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许奇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932,465	98.7723	1,289,079	1.0888	164,283	0.1389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临时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48,810	98.5327	1,569,530	1.3257	167,487	0.14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0,881,070	96.5669	1,289,079	3.0449	164,283	0.3882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临时额度的议案	40,597,415	95.8969	1,569,530	3.7074	167,487	0.3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黄熙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王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王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号）

“王志远：

经查，你（身份证号：321182198710262614）于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董事。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你的父亲王某华存在买入城地香江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期间，买入城地香江股票28,100股，买入金额141,263元；卖出城地香江股票28,100股，卖出金额155,996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王振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振林	王明睿、葛昕、王勇、张红
审计委员会	张红	赵宁、葛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宁	石丽君、王明睿
提名委员会	石丽君	张红、王振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目前公司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王勇先生暂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传军先生、何鸿强先生、徐慧女士及张可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昕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会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84,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转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慧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66,666	99.9864	是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4	99.9585	是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1	99.9585	是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2	99.9585	是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47,562	99.9716	是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0,762	99.958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9,160	99.9650	是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1,754	99.9593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31,355	99.959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东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8,737,752	99.9639	是
3.02	关于选举赵炟增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8,730,752	99.95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振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96,023	99.7546				
1.02	关于选举王明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21	99.2499				
1.03	关于选举葛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18	99.2499				
1.04	关于选举刘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19	99.2499				
1.05	关于选举王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6,919	99.4861				
1.06	关于选举张荣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119	99.2499				
2.01	关于选举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8,517	99.3680				
2.02	关于选举石丽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1,111	99.2638				
2.03	关于选举赵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712	99.25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李东方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自科技”）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王振林

非独立董事：王振林、王明睿、葛昕、刘波、王勇、张荣卫

独立董事：张红、石丽君、赵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振林	王明睿、葛昕、王勇、张红
审计委员会	张红	赵宁、葛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宁	石丽君、王明睿
提名委员会	石丽君	张红、王振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东方

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东方、赵煊增，职工代表监事蔡苗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王勇

副总经理：陈传军、何鸿强、徐慧、张可义

董事会秘书：张昕冉

证券事务代表：姚会美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